



立方观察 | 公用企业反垄断执法观察

立方快讯

立方律师事务所谢冠斌律师受邀参加香港仲裁周活动

诚挚欢迎高级顾问蒋怡女士、贾志刚先生加盟立方

热烈祝贺立方反垄断部焦姗女士晋升为高级顾问

立方观察

公用企业反垄断执法观察



立方快讯 |

立方律师事务所谢冠斌律师受邀参加香港仲裁周活动

10月18日,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谢冠斌律师受邀参加了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举办的“在线争议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研讨会。作为受邀知识产权专家,谢冠斌律师与来自内地、香港的仲裁员、调解员,域名和信息技术专家就在线争议解决的突出问题交换了意见,同时针对ODR、域名争议、知识产权仲裁以及互联网法院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在线争议解决是依靠互联网解决争议纠纷。争议解决方式包括谈判、调节和仲裁,目前争议纠纷正逐步采用在线方式来解决。作为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创始办公室之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自2002年起就一直在管理域名纠纷,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在线纠纷解决方案。

立方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争议解决领域非常专业化的法律机构,致力于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为每个客户提供专业的分析意见,处理了大量在诸多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诉讼、国内及国际商事仲裁纠纷案件。

诚挚欢迎高级顾问蒋怡女士、贾志刚先生加盟立方

立方律师事务所诚挚欢迎两位高级顾问蒋怡女士、贾志刚先生的加盟。

蒋怡女士先后获得北京大学和华盛顿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同时拥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的律师资格,谙熟跨境并购、合规、知识产权、公司治理、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规定及实务操作。加入立方前,蒋怡女士曾供职于谢尔曼·斯特灵律师事务所、爱立

提供深度法律支持。

贾志刚先生拥有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入职立方前，曾以税务顾问、法律顾问身份分别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并先后在罗地亚等数家外资、内资企业担任法律和高级管理职务。在税法、海关法、贸易法、公司法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顺应全球科技、经济与法律相互催化、共同演进的情势，立方律师事务所将知识产权、金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诉讼与仲裁、投资并购和国际贸易等法律业务有机结合、形成互动。随着专业化及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推进，越来越多认同立方理念，喜欢接受挑战的有识之士加入了立方，为大量国内外客户制定出利益最大化的策略性法律服务。

祝贺立方反垄断部焦姍女士晋升为高级顾问

经立方律师事务所管委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反垄断部焦姍女士晋升为事务所高级顾问。

焦姍女士的专业领域包括反垄断及竞争法、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在反垄断领域，焦女士协助客户进行过多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应对反垄断行政调查，包括国家发改委针对海运行业的调查以及商务部针对客户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在华为与三星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系列诉讼中，焦女士负责处理FRAND相关问题。在对高通公司的反垄断调查中，她作为政府顾问及会议口译，参与了调查案件的处理过程。此外，在知识产权领域，焦女士曾参与多起微软诉终端用户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

立方律师事务所坚信，人才是律所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我们拥有科学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充分赋予每个人展示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和舞台，很多怀抱热情的年轻律师在立方开启执业生涯并逐步成长为业务娴熟、独当一面的部门骨干、高级顾问和合伙人。

立方观察 |

公用企业反垄断执法观察

一、公用企业反垄断调查总体趋势

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组织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集中整治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的专项执法行动。根据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工商系统共立案1,267件，结案585件，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共计1.67亿元，退赔多收费用及减少消费者经营者损失4.7亿元。2017年，工商系统继续推进对于公用企业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茂在2017年6月30日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提到：“...以民生领域热点问题为重点，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扩大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成效，上半年共查处案件88件。”

今年以来，工商总局网站公布的公用企业涉嫌垄断案件及处理结果见下表。

案件	行业	相关市场	垄断行为	具体表现	处理结果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牟平区供电公司涉嫌垄断案	电力	-	指定交易	组织建设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时，将临时用电工程交由关联企业进行施工	当事人提价整改措施后，中止调查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自来水供应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所辖地域范围内的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指定交易	指定供水工程施工单位；供水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由当事人提供或指定品牌、供货厂商	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14年度销售额7%的罚款，约2143万元人民币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固定互联网经营	-	搭售	固定互联网经营业务中强制搭售固定电话	2015年5月14日中止调查，2016年12月终止调查
鄂尔多斯市三亚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荣美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现代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	垄断协议搭售	三家公司经协商后达成协议，同意转租给第三人牛犇，后协商后决定提高液化石油气价格，要求用户必须购买牛犇经销的液化气罐	2015年8月后决定中止调查；2016年12月终止调查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天然气	宿迁市城区内城市管道燃气供气服务	限定交易	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只能将所开发住宅小区的燃气管道工程交由其承建；施工材料只能由其提供	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以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的罚款，计2505万元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牟平区供电公司	电力	-	指定交易	组织建设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时指定施工企业	2016年12月26日决定中止调查，2017年6月决定终止调查

工商总局去年启动的这次专项整治执法行动持续时间长，覆盖的地域范围广泛，主要聚焦于供水、供电、天然气、公共交通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从工商总局今年公布的案件来看，水电气是执法机构重点关注的行业，公用企业垄断行为一般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特别是指定交易和搭售行为。从处理结果来看，6起案件中的4起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另外2起案件由于当事人未能积极配合调查，分别被处以上一年度营业额7%和5%的罚款。从目前的执法趋势来看，针对公用企业的反垄断执法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

二、公用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关于公用企业的定义，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指公用企业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的，包括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讯、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经营者。”

一般来说，公用企业通过网络或者其他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比如自来水供应网络，电、气网络，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线路等交通运输网络，有限和无线网络组成的通信线路等。由于建设这类网络需要巨额的初始固定资本投入，所以公用企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并由此形成公用企业的规模经济和自然垄断特性。【1】

《价格法》第18条提出了自然垄断经营的概念。根据《价格法释义》的解释，自然垄断经营主要指由于自然条件、技术条件以及规模经济的要求而无法竞争或不适宜竞争形成的垄断经营，如自来水、燃气、集中供热、供电网络的经营等。自然垄断行业主要指由于成本弱增性而导致独家垄断市场结构的经济部门。具体来说，如果行业内单一企业生产该行业所有各种产品的总成本小于多个企业分别生产这些产品的成本之和，该行业属于自然垄断行业。

由于公用企业的自然垄断特性，公用企业往往投资巨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市场发育水平低、私人企业力量有限或者因为私营企业的惟利性的价值取向难以符合国家要求的社会目标，因此，私人投资一般不愿涉及这个领域，这使得公用企业所处行业缺乏完全市场化的竞争。另外，我国公用企业产业由于其自身特点形成了由国家和政府直接投资，国有国营的局面，再加上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并不十分完善，政企不分现象较为严重，因此，我国公用企业违法实施垄断行为的情况较为普遍，甚至出现了行业垄断和行政垄断混合的复杂现象。【2】

三、公用企业典型垄断行为

根据工商总局2017年1月发布的《集中整治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突出问题》，公用企业的垄断违法行为具有类型化的特点。结合工商总局网站及各地工商局公布的案例来看，实践中，公用企业垄断违法行为集中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常见的违法行为有以下类型。

（一）强制交易行为

强制交易行为是一种常见的公用企业滥用支配地位限制竞争的行为，通常表现为限定交易人只能与其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从工商系统公布的案例来看，典型的公用企业强制交易行为包括：限定开发商与指定施工单位合作；强制用户或施工单位只能购买公用企业或指定（备案）的设备供应企业购买材料、设备，否则对工程不予验收等。

（二）搭售

搭售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过程中利用自己所取得的市场支配地位，强行搭配销售另一种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公用企业典型搭售行为包括：要求用户购买配套产品或服务，例如，公共客运企业强制搭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天然气供应公司强制要购买液化气罐等；强迫用户购买不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例如，在互联网经营业务中强制搭售固定电话，天然气公司强制搭售灭火器等。

（三）垄断高价

公用企业垄断高价行为通常包括超高定价、假借各种名义收取费用等。例如，强制收取用户缴纳本应由公用企业负担的主管道材料费、换表费、检定费、线损费、测试费等费用；强制收取用户保证金、预付费、最低用水费、制定超高的违约金、滞纳金标准等。

四、公用企业反垄断合规建议

针对工商系统针对公用企业行业的执法态势，公用企业应当重视并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全面排查和评估业务中的反垄断风险，对于可能涉及垄断行为的项目和业务模式应当进行重点梳理和分析。建议公用企业总公司集中组织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法务进行反垄断合规培训，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编纂实用性较强的反垄断合规手册，明确禁止性行为和注意事项。另外，公用企业应当密切关注执法机构的执法动向，了解执法机构关注点以及业务中存在的垄断风险。在接受执法机构的调查时，应当注意积极配合，以争取获得更为有利的处理结果。

文/ 李想 立方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律师

参考文献：

- 1 姚保松《公用企业反垄断法律规制研究》
- 2 《论反垄断法对自然垄断的豁免与规制》

立方律师事务所编写《立方观评》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有关我所详细介绍请登录网站 <http://www.lifanglaw.com>，或请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1105室（100007）

电话：+86 10 64096099

传真：+86 10 64096260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3806

电话：+86 20 85561566/85561660/38898535

传真：+86 20 38690070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71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1002室

电话：+86 27 87301677

传真：+86 27 86652877

首尔：首尔市钟路区新门内路92 OFFICIA大厦1416号

电话：+0082 02 69590780

传真：+0082 02 21799332

